

### 三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 
承 辦 人：高圖佑  
電 話：04-7239131-218  
傳 真：04-7200275  
電子信箱：houl@changtax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稅房字第 1070420233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含條文及財政部同意備查函各 1 份

主 旨：本縣修正「彰化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」，業經財政部同意備查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1418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財政部同意備查函 1 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（含附件）、本縣地方稅務局、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（含附件）、本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（均含附件）（含附件）

### 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70391323 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」

修正「彰化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」。

附「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」

縣 長 魏 明 谷 請假

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

## 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有形文化資產：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，指經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依法完成登錄備查者。
- 第三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減徵標準如下：  
一、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  
二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
- 第四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，由本府於登錄後三十日內，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，變更或消滅時亦同。
- 第五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，自登錄後當年(期)起減徵地價稅，當月份起減徵房屋稅。減免原因變更或消滅者，自次年(期)起變更或恢復課徵地價稅，次月份起變更或恢復課徵房屋稅。

### 附：財政部 函

地 址：11673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
聯 絡 人：林易芬  
電 話：02-23227573  
電子信箱：yfl@mail.mof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政府  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 
發 文 字 號：府財稅字第 10700714180 號  
速 別：普通件  
密 等 及 解 密 條 件 或 保 密 期 限：  
附 件：

主 旨：貴府修正「彰化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」一案，業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復貴府 107 年 11 月 15 日府授稅房字第 1070400677 號函。

正 本：彰化縣政府  
副 本：文化部、財政部法制處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(均含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9 日令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)